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鄧加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	出席議程第(II)項
郭家城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13)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符家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工程師	
呂祖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高級工程師	
謝子健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IV)、(V) 及(VII)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出席議程第(X)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9 項動議、2 項提問及 2 項轉介議案。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建設智管網 - 第二期工程 (西貢區工程)
(SK DC(TTC)文件第 280/17 號)

4. 主席歡迎水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 劉志明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13) 郭家城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威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 符家駿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高級工程師 呂祖維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謝子健先生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符家駿先生按簡報介紹工程。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回應
<p>整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述工程表示歡迎。 	
<p>停水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題述工程期間或需要停水，故要求安排工程於晚間通宵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但過往曾有換鹹水水管的工程被安排於星期六的日間進行，有關方面解釋這是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噪音管制有新的規定，以致該工程無法取得於晚間進行的許可。查詢題述工程會否受上述規定所限，並要求盡快與環保署協調。 ● 查詢工程期間停水的次數。 ● 本年初亦曾進行全區性的水管重鋪工程，建議署方無論是鹹水管或食水管的工程，均應一併處理以減低停水帶來的影響。 ● 查詢西貢區的供水網絡是否有多於一個供水來源，建議在工程進行時安排由另一個供水來源提供食水予受影響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水安排或會對市民構成影響，故在水管接駁工程進行前約三個月，會向相關區議員和持份者就停水時間等方面的意見再作協調，並會盡量配合各持份者的訴求。如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均認為於晚間停水有其必要性及對持份者有裨益，駐地盤工程人員將會盡量配合。 ● 就有關申請建築噪音管制許可證的提問，當工程開展時，駐地盤工程人員會盡快向環保署探討於晚間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及事前需要的準備工作，積極爭取環保署的豁免。 ● 在安裝監測、感應及減壓裝置時和重置水管後，將可能需要暫停供水。由於安裝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系統的工程主要影響觀塘區的食水配水庫供水區，故對該區的影響較大。至於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回應
	<p>重置水管工程則對工程範圍附近的居民有較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影響供水範圍有多於一個供水來源，透過轉換供水來源，受影響的範圍可相應減少，但在接駁工程進行時，某些位置仍會無可避免地受停水影響，故每個位置均需獨立地作詳細的分析。當收到承建商的工程時間表，駐地盤工程人員會適時向當區區議員講解。
<p>工程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詢預計受停水影響的屋苑範圍，包括位於常寧遊樂場和香港單車館公園的工程。 ● 根據討論文件的資料，題述工程主要於四個地點進行，但有時候水管工程或會牽連整個供水系統。過往就曾發生爆水管意外，整個將軍澳亦受牽連，故要求盡快通知所有受工程影響的屋苑，以免日後有所遺漏。 ● 簡報中所列的工程範圍包括北港及白沙灣，但在討論文件中似乎未有顯示以上範圍附近將有任何工程，故期望釐清工程範圍。 ● 環保大道過往曾多次出現水管滲漏情況，但題述工程範圍不包括環保大道，故查詢該處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如否，原因為何。 ● 除計劃的工程範圍外，可否考慮根據地區人士的建議，重置區內不少已損耗或出現滲漏的水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題述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展開，當收到承建商施工時間表後，駐地盤工程人員會於各個項目開始前，再審視現場環境，確定工程範圍及受影響的範圍，以便就工程及停水的安排諮詢及協調受影響區域的相關區議員及受影響的用戶。 ● 簡報所列的工程範圍為工程所處的地區，僅供參考之用，工程範圍的位置可參考討論文件中的附圖。 ● 由於其他監測區域或水壓管理區域的工程已涵蓋環保大道部分範圍，故題述工程並沒有涵蓋環保大道。而現時於將軍澳及西貢區已有其他水務工程如建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工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並覆蓋西貢區主要供水用戶。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大致完成，該些工程亦已更換有爆裂或滲漏風險的水管。而題述工程的目的是重置其餘高風險的水管，以進一步改善供水管網。
<p>施工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在寶順路近常寧遊樂場和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處理直徑較大的水管時，需進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回應
<p>單車館公園進行重置水管工程時，均採用無坑開掘等對交通影響較低的方法。但有委員表示，根據圖則所顯示，寶順路近常寧遊樂場和香港單車館公園的工程似乎不在馬路上進行，而是在公園範圍內進行，對交通的影響應該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往曾有工程的掘路許可證的期限遠比實際工程所需時間為長，即使在非施工期間，路面範圍亦會被圍封，對市民造成一定影響，故要求確保工程能有效率地完成。 	<p>行較大規模的挖掘，對環境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在寶順路近常寧遊樂場和香港單車館公園進行重置水管工程時，駐地盤工程人員會考慮採用無坑開掘修復水管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類型的工程有不同的限制，就一些較大型或牽涉較長水管的工程而言，路面及地底設施或其他障礙，均有可能對工期帶來不能預計的影響。但由於題述工程主要涉及興建沙井或重置水管，而每次工程的範圍較小及集中，故遇到上述障礙的機會較低。即使遇到上述障礙，亦能盡快處理。此外，駐地盤工程人員亦會嚴謹地監察工程進度，以避免任何工程延誤或將工程閒置不顧的情況發生，以及盡量避免長時間佔據路面。
<p>工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題述工程計劃於西貢公路近窩美重置水管，但現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正進行，必然會影響西貢公路的交通流量。要求研究兩項工程能否同時進行。此外，西貢公路於日間繁忙時段及假日經常出現擠塞情況，故要求於晚間進行工程。 ● 詢問重置水管後會否大幅增加水管問題(如爆水管)影響交通的風險。 ● 留意到有重置水管工程會橫跨西貢公路及將軍澳隧道公路，要求提供更多圖則及資料，例如是否需要封路以及對交通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題述工程較少於西貢公路進行，預計對該處的交通沒有太大的影響。 ● 重置水管項目旨在重置高風險的水管，故工程完成後反而能減低爆水管或滲漏等風險。 ● 橫跨將軍澳隧道公路等主要幹道的工程會考慮採用微型隧道開掘法或修復方法進行，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p>工程造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詢工程費用總額為多少，當中多少是牽涉西貢區內的工程。 ● 詢問工程是否已獲立法會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項工程初步造價約 3.5 億，當中於西貢區興建沙井及重置水管的工程費用初步預算分別約為 700 萬及 400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回應
	萬。
<p>其他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工程牽涉的位置的影響是全區性的，除諮詢有關地區人士外，要求於工程進行前將相關資料交給秘書處，好讓所有委員均能備悉各項工程的最新情況。 ● 白沙灣觀音廟附近多次發生爆水管情況，請水務署備悉及跟進。 	

7. 主席總結，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工程，並要求水務署及顧問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主要包括(1)監督承建商，避免拖延工程，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2)盡量於晚間進行工程，以免影響區內公眾及交通，特別是西貢公路等繁忙的路段；及(3)與受影響地區的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便他們了解停水時間。如有任何最新進展，請將資料提交秘書處，以備秘書處適時向委員發放最新資訊。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要求將翠林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8 段)

8. 有委員查詢路政署是否已聘請顧問公司跟進題述計劃下的工程，以及列席的路政署代表會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題述計劃由署方主要工程辦事處負責，故未能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度。如委員對題述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列席的署方代表可向有關人員轉達。

10.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需時就下一階段的三個推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路政署亦表示會於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2 段)

11. 主席歡迎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黃女士接替已調任的黎嘉朗先生。

12. 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的議題。由於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的路線正值試行階段，故建議保留其餘三項議題。

V.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7 段)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報告，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本年 10 月展開，署方已聯繫西貢民政事務處等機構協助進行地區諮詢。

14. 有委員查詢上述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將於何時展開。此外，查詢寶琳北路康盛花園站點電力接駁的進度。由於該站點位處斜坡上，居民(特別是長者)期望盡快安裝預計到站顯示屏。

1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約為 11 月下旬。除公眾諮詢外，署方亦需向相關部門進行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以了解該處是否有地底設施等，相關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署方會盡快處理。

16.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報告，有關人員正就寶琳北路康盛花園站點的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以及向電力公司申請電力供應，預期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電力接駁，隨即會安裝預計到站顯示屏。

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6 段)

(SKDC(TTC)文件第 281/17 及 330/17 號)

1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796X

- 自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及改經至善街後，經常脫班。此外，由於新路線取消了峻滢站點(去程)及首都/領都站點(回程)，乘客需橫過繁忙的環保大道以往來住所及巴士站，構成安全隱憂，故期望恢復原來的站點。此外，請運輸署提供修改路線後客量上的改變，以作參考。

【註：請同時參閱第 76 至 81 段】

NA29

- 查詢第 NA29 號線(往機場方向)增至每日兩班車後客量上的改變，以及其載客率。

2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有關第 NA29 號線的客況數字，署方將於會後提供。

V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段)

(SKDC(TTC)文件第 282/17 號)

2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0 段)

2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署方最近已於寶康路物色新地點設置站點，相信有關地點合適，能避免乘客於前往巴士站時須先橫過單車徑的問題，惟

需鑿開部分花槽。署方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新地點的位置)，歡迎向署方提出意見。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欣悉運輸署的新建議不需增設巴士彎，對周邊樹木的影響甚小。
- 支持運輸署的新建議，期望署方積極跟進，盡快落實建議。

2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1 至 34 段)**

2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與巴士公司研究於將軍澳來回程的行車路線均以順時針方向行駛，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26.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SKDC(TTC)文件第 283/17 及 320/17 號)**

2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8.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2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九巴第 296D 號線來往尚德至九龍站，由於現時尚德邨及廣明苑與港鐵站的距離較遠，故第 296D 號路線一直是尚德邨及廣明苑居民來往觀塘、佐敦及尖沙咀的主要巴士服務之一。另一方面，港鐵網絡已覆蓋將軍澳新市鎮大部分地區，包括調景嶺、將軍澳及日出康城等。連同多條與新巴營運的路線，例如第 796P、796X 號線等，目前來往將軍澳、調景嶺、佐敦及尖沙咀的公共交通網絡已相當多元化。如將第 296D 號線的路線修改，將會影響行車時間，亦會對現有乘客構成不便，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將第 296D 號線行經調景嶺。但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人口發展，以及港鐵和相關巴士路線的服務需求。署方最近曾調查第 796P 及 796X 號線於調景嶺上車的乘客人數，發現巴士班次大致能應付需求。而第 796P 號線目前亦有行經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特別是至善街一帶的新屋苑。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積極研究是否需要加強第 796P 號線的服

務。

30. 有委員不滿運輸署以路線重疊為由拒絕落實建議，因為現時第 796 號系列多條路線均會行經尚德邨，亦有路線重疊的情況出現，認為署方應該一視同仁。此外，根據觀察所得，現時第 296D 號線的客量不斷流失，擔心路線會因載客量不足而遭停辦。因此，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過去幾年第 296D 號線的客量數字，以供委員會了解路線是否仍有載客空間。

3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向期望能為每區提供最少一項公共交通服務來往市區。由於尚德邨及廣明苑與港鐵站的距離較遠，故署方期望能在巴士服務上補足當區居民，為其提供多些選擇。同樣地，調景嶺、將軍澳廣場及 Popcorn 一帶的居民可選搭港鐵及第 796 號線系列。總括而言，上述住宅區均有兩項或以上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期望無論從地理環境或路線選擇角度考慮，均能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署方會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提供過去幾年第 296D 號線的客量數字。主席表示保留第 3 項議題。

(4) 建議延長深圳灣口岸往調景嶺跨境巴士的晚上服務時間

要求往來將軍澳至深圳灣口岸的過境穿梭巴士於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增設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

33.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84/17 號)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深圳灣口岸均為香港主要的陸路過境口岸，供陸路交通工具使用，包括過境巴士服務。現時過境巴士服務在香港設立的上落客站點是由營辦商因應市場需求選定，並須經署方批准方可設立。在審核營辦商的申請時，署方需顧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建議路線和上落客點對乘客的方便程度、配套設施、道路安全、交通情況等。署方早前收到委員反映，要求深圳灣過境巴士路線於將軍澳站加設站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但署方目前仍未收到營辦商的相關計劃，署方會

與營辦商密切留意客量需求，必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當收到營辦商提出申請時，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至於委員建議在蓮塘/香園圍新口岸開通後，於區內增加過境巴士服務，署方已將有關意見向過境巴士業界反映。如營辦商有意於上述地點開設新的過境巴士服務來往蓮塘/香園圍口岸，或為現有服務增設站點，署方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36. 有委員表示，現時山上居民需前往調景嶺或東港城站點乘坐過境巴士，亦有部分市民需乘坐第 798 號線前往沙田港鐵站轉乘東鐵綫，故要求運輸署於康盛花園及翠林邨一帶增設過境巴士站點。此外，將軍澳的人口超過四十萬，要求運輸署增設服務將軍澳區的過境巴士路線。

3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第 4 項議題。

(5)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0 段)

38. 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不單是西貢區居民的訴求，亦是屯門區居民的訴求。較早前已於屯門公路轉車站及將軍澳進行收集簽名行動，並將會轉交運輸署，期望署方積極跟進及考慮。此外，希望運輸署能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委員會過往就不同路線提出的建議。

3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機場巴士線(如 A29)加密班次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3 及第 46 至 49 段)
(SKDC(TTC)文件第 330/17 號)

4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根據 SKDC(TTC)文件第 282/17 號，城巴計劃加密第 A29 號線班次。但除加密班次外，題述議題亦要求延伸路線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
- 康城的人口與日俱增，對機場及通宵巴士服務亦有一定需求，認為不應再拖延。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早前曾表示會考慮於 2018 年因應人口增加而延伸機場巴士至日出康城一帶，查詢有何最新進展，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及去信巴士公司促請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 第 A29 路線往機場方向將於觀塘道增設三個站點，並加密繁忙時段班次至每 20 分鐘一班，市民對此表示歡迎。但同時，市民亦憂慮行車時間會因觀塘道的交通擠塞情況而有所增加。有委員早前曾於下午繁忙時段於駿業里站點觀察，留意到第 A22 及 E22A 號線的站點鄰近往元朗及屯門巴士路線的站點，而乘搭往元朗及屯門巴士路線的乘客頗多，導致第 A22 及 E22A 號線車輛需等候有關乘客上車後才能靠站。就此，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日後如需作服務調整時，必須一併考慮交通擠塞情況、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及受惠乘客數目等因素。
- 第 A29 號線駿業里站點未有計劃提供分段收費，車費較於同一站點的第 A22 號線為高，故質疑其吸引力。建議巴士公司留意並跟進有關問題。
- 有居民反映，第 A29 號線首班車於上午 5 時 15 分由寶琳開出，未能照顧需乘搭清晨航班的乘客需求。乘客只能選搭於上午 5 時 05 分開出的第 NA29 號線，但該路線的車費較高，故建議第 A29 號線提早至上午 5 時 05 分開出。
- 九龍區已有不同機場巴士線覆蓋，但將軍澳居民的選擇甚少，加上現時第 A29 號線計劃於觀塘道增設站點，對將軍澳的居民百害而無一利。
- 第 796X 號線修訂路線對日出康城的居民影響甚大，但巴士公司至今仍未提供任何替代路線。

42.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早前已發出通告，由 11 月 27 日起，第 A29 號線將加密班次服務，部分班次會由每 30 分鐘一班加密至每 20 分鐘一班。公司備悉委員有關第 A29 路線(往機場方向)在觀塘道新增巴士站的顧慮及意見，新增巴士站對行車時間的影響需視乎上落客人數及路面交通情況而定，就委員擔心路線於下午繁忙時段在觀塘道埋站需時，公司會密切監察新增巴士站後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及其他巴士公司協調巴士站位置。此外，公司一直有留意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南的人口發展，亦備悉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雖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方案，但仍會繼續留意區內的人口發展。

4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7) 建議將第 93K 號線途經大角咀，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優化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5 段)

44.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委員會過往提出有關第 93A、93K、95、95M 等路線的建議。此外，不滿運輸署常以已有轉乘路線為由，拒絕落實各項有關路線修訂的建議，認為直接路線才能方便乘客。

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8) 建議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啟德郵輪碼頭，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2 段)
4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9) 要求開辦環保區往來新都城商場/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
要求運輸署提供厚德街市裝修期間，居民外出買餸的交通替代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1 及第 107 至 111 段)
47. 有委員表示，早於厚德街市翻新工程進行前已提出題述動議，期望能為居民提供合適的交通替代方案，例如穿梭巴士、巴士短途優惠。但有關方面一直拖延，厚德街市翻新工程更已接近完成，對此表示失望。
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10) 建議將第 95 號線延伸至中港城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6 段)
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11) 建議增加 98P 號線的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2 段)
(SKDC(TTC)文件第 330/17 號)
5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山上居民主要乘坐巴士及居民巴士往來尖沙咀，而現時題述路線每日只有兩班車，加上該路線行經將軍澳隧道，經常受塞車情況影響，即使乘搭首班於上午 7 時 50 分開出的班次，乘客仍然未能準時到達目的地，故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開 7 時 30 分或之前的一個班次。
 -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增加題述路線的班次，故要求盡快落實建議。
5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提早開出首班車的意見。目前題述路線的整體服務能應付需求，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研究。

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建議新巴第 797M 號線於繁忙時段加開特別班次途經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3 至 77 段)

5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城巴增加城巴機場快線預售來回車票的發售地點，並容許持有人補回車票差額後乘搭「NA」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2 段)
(SKDC(TTC)文件第 330/17 號)

5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報告，有關容許城巴機場快線預售來回車票持有人補回車票差額後乘搭「NA」路線的建議，公司目前正與運輸署探討是否有可行方案及當中具體安排。如有最新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5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4) 要求研究在康城路/環保大道(近緞藍天)增設巴士站，方便緞藍天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87 段)
(SKDC(TTC)文件第 330/17 號)

5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推出全面巴士學生乘車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2 段)

6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SKDC(TTC)文件第 283/17 及 268/17 號)

(2)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84/17 號)

61. 主席表示，第 1 及第 2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3) 要求將巴士路線第 290A 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深宵時分，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葵芳及荃灣等地區的深宵巴士服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285/17 及 321/17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63.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6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第 290A 號線於午夜 12 時後的載客率不足兩成，反映來往將軍澳及荃灣的深宵交通的需求有限。事實上，現時香港一般通宵公共交通服務主要是連接晚間消遣熱點或交通樞紐，例如尖沙咀和旺角等，主要是為了方便市民離開消遣熱點，以及需夜班工作的市民如飲食業從業員及服務業從業員等，故現時油尖旺區有不同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而目前將軍澳區設有兩條通宵巴士服務，包括第 N293 號線及第 N796 號線，上述路線均能讓乘客方便地接駁其他通宵公共交通服務，包括來往或途經旺角區的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服務，以來往港九新界不同地區。目前第 N293 及第 N796 號線的班次大致能應付需求。署方理解將軍澳居民對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和訴求。最近，九巴建議開辦第 293S 路線，並取道觀塘繞道，讓乘客能更快地來往市區及將軍澳。至於第 N796 號線，署方亦計劃在短期內安排每日四班車延長至環保大道。以上一系列的措施反映巴士公司正積極改善將軍澳的通宵交通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上述各個服務，包括改善後的運作情況，必要時作出改善和檢討措施。

6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港鐵將軍澳綫只運作至凌晨約 1 時，故支持加強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特別是往來旺角及尖沙咀的服務。
- 現時第 N796 號線只有在凌晨 1 時 08 分或之前開出的班次才行經環保大道，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故要求通宵延長至環保大道。
- 運輸署提及的通宵巴士路線主要服務將軍澳北，將軍澳南缺乏通宵公共交通服務。
- 要求開辦通宵專線小巴路線往來市區及將軍澳。
- 市民對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殷切，如現時巴士路線載客率不高，建議考慮採用單層巴士行駛有關路線。
- 第 N293 號線於尚德及將軍澳設有站點，但擬開辦的第 293S 號線則不設以上站點，故要求增設有關站點，以及另闢資源行駛第 293S 號線，以免削減第 N293 號線現有班次。

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開設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由康盛花園經翠林巴士總站往返寶林港鐵站，解決專線小巴服務長期不足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86/17 及 322/17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6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巴士服務和小巴服務的性質不同，巴士服務載客量高，小巴服務則較具彈性。以來往寶琳與康盛花園/翠林的服務為例，相關路程相對較短，小巴服務較為快速、方便和頻密；相反，巴士的運作例如上落客則較為花時。對乘客而言，巴士服務比小巴服務的吸引力較低。西貢區不少地區均同時設有巴士和小巴服務供市民選擇，但根據署方經驗，小巴服務較受歡迎。因此，就營運及乘客效益方面而言，署方對開設路線重疊的巴士服務有保留。署方關注到最近有委員提出有關小巴第 17M 號線服務水平的事宜，亦曾於上下午繁忙時段進行調查，發現有關服務大致可以應付需求。此外，委員亦關注翠琳路及寶林北路一帶的交通訊號對第 17M 號線運作的影響，署方已收集數據並作分析及比較，結果顯示整體行車時間差別不大。儘管如此，營辦商仍會因應上下行方向的不同需求而彈性調動車輛資源，包括指派空車，不載客前往對方總站以及早疏導乘客。署方會與營辦商密切留意運作情況，必要時作出改善。

7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早前曾聯同運輸署於繁忙時段在寶琳港鐵站及翠林一帶實地視察，以檢視小巴服務及交通燈訊號系統。於兩次的實地視察中發現小巴服務有明顯改善，乘客均不用等候便能上車。但期後市民反映情況又再回復原狀，質疑有人在實地視察前通知小巴營辦商加強班次。
- 以黃大仙翠竹花園為例，康盛花園、翠林邨及景明苑的人口比該屋苑多，但前者依然有巴士服務往來黃大仙港鐵站，故要求運輸署安排以巴士改善山上的交通服務。
- 建議如小巴服務一樣，考慮加派巴士空車於港鐵站接載市民。
- 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服務一直是委員所關注的議題。小巴服務無疑是較具靈活性，班次亦比巴士頻密。但於繁忙時段，乘客往往需輪候頗長的時間才能乘車，因此認為當繁忙時段小巴服務未能應付乘客的需求時，運輸署應提供替代方案供市民選擇，例如巴士特別班次服務。請運輸署

留意題述動議是針對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服務，而並非製造惡性競爭。

- 以九巴第 82B 號線為例，該線於上午繁忙時段有特別班次由美田邨開往大圍港鐵站，收費為 4.1 元，而同樣路線的小巴收費則為 3.1 元。雖然如此，當上午繁忙時段小巴服務未能應付需求時，不少乘客寧可選搭第 82B 號線特別班次。運輸署既然批准上述安排，而巴士公司亦能予以配合，質疑署方為何拒絕落實題述建議。

7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目前委員主要關注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服務水平，故現階段署方期望先改善該線的服務。事實上，署方及有關營辦商有計劃陸續為該線更換 19 座小巴，以提升載客量。署方早前已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並討論提供小巴特別班次服務的可行性，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此外，小巴營辦商不時會指派空車，不載客前往對方總站以及早疏導乘客。此安排能否常規化或列明在服務詳情表上，令小巴服務的整體運作上更能配合乘客上落山的規律(即上午繁忙時段市民落山及下午繁忙時段上山)，署方會與營辦商積極跟進上述事宜。

7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專線小巴第 15 及 17M 號線的服務一直為人詬病。委員會多年來爭取改善有關服務，但問題一直仍未解決。
- 留意到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於總站有不少車輛停放，但沒有司機駕駛。估計是由於部分小巴司機於下午繁忙時段期間用膳，以致人手不足，故促請有關方面妥善作出人手安排。建議運輸署在日後招標時考慮合併多條路線，以發揮協同效應，令安排司機時更靈活。
- 過往有不少市民投訴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及營運方式，質疑運輸署包庇營辦商，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更換營辦商。
- 巴士比專線小巴的載客量高，建議運輸署考慮以專營巴士行駛有關路線。
- 山上地區的住宅已落成多年，自港鐵將軍澳綫通車後，往來寶琳港鐵站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一直被忽視，故要求運輸署詳細檢視乘客需求，並一併制定其他可行方案以改善問題，例如改善行人路。
- 要求盡快落實自動扶手連接系統工程，讓市民有更多上山途徑的選擇。
- 運輸署建議乘客選搭九巴第 296M 號線前往山上地區，但該路線往康盛花園方向於寶琳港鐵站同樣不設站點，故無助紓緩乘客對小巴的需求。題述動議提及，如考慮開辦特別班次時，站點須設在貿業路，才能發揮其作用。此外，相信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增加 19 座小巴行駛亦未能發揮太大作用，長遠而言，應透過增加繁忙時段巴士特別班次以發揮分流作用。

- 九巴曾開辦第 93A 號線特別班次由翠琳前往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但該特別班次收取正常班次的車費而非特別班次車費，並不合理。認為車費應較正常班次的為低。以第 690 號線(往康盛花園方向)為例，由欣景路站點起設有分段收費，車費為 5.2 元，但相對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的車費 3.9 元，乘客並不會選搭。要求巴士公司在定價時考慮提升競爭力及讓更多乘客受惠。
- 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及第 16 號線屬同一營辦商，據悉有關營辦商以第 17M 號線的盈利補貼第 16 號線，但在申請加價又會一併提出，對第 17M 號線的乘客不公平，要求運輸署正視及於重新招標時改善有關情況。

7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正如委員表示，署方曾安排巴士加開特別班次以輔助來往山上地區及港鐵站的公共交通服務，但基於不同因素，導致乘客量不多。故署方現階段傾向先為第 17M 號線作出改善措拖。而有關第 105 號線的情況，署方估計是由於車務調動或人手短缺，以致車輛被停放於總站而未能投入服務。署方本年亦有透過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包括運載力及營運效益，措施對司機的待遇及維持班次穩定性有一定的好處。而區內包括第 103、105 或 17M 等路線，亦計劃陸續更換 19 座小巴。署方會就各方面的改善措施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74. 有委員補充，早前開辦的第 93A 號線特別班次是於下午繁忙時段由翠琳開往寶琳，主要用以接載學童。題述動議則針對由寶琳前往山上地區，兩者的乘客群不同，運輸署不能因當時載客量不理想而拒絕落實有關建議。

7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建議新巴第 796X 線加密班次改善脫班問題並研究增設由調景嶺往紅磡的繁忙時段特別班次
(SKDC(TTC)文件第 287/17 及 323/17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7.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7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於上星期曾進行有關第 796 號線系列(往九龍方向)的調查，並於上午繁忙時段在將軍澳區內的尾站(即健明邨)觀察到，第 796X 號線大致能維持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載客率約為八成，亦未

有出現客滿留後的情況，而大部分班次均有足夠座位讓乘客乘坐，整體服務能應付需求。早前署方及巴士公司收到乘客反映，第 796X 號線於改經至善街後出現班次不穩定問題，巴士公司隨即透過車務調動以改善第 796X 號線班次的穩定性。署方其後亦於 10 月初在環保大道首都對出進行調查，發現於上午繁忙時段，該線往尖沙咀方向的班次均能按編定時間表開出，整體服務大致正常。署方會密切留意該線的服務，必要時會與新巴作出檢討。

7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運輸署就題述議題作書面回覆。
- 自題述路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及改經至善街後，經常脫班。此外，由於新路線取消了峻滢站點(去程)及首都/領都站點(回程)，不方便乘客上落，而且乘客需橫過繁忙的環保大道以往來住所及巴士站，構成安全隱憂。有市民反映已因此改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就此，請運輸署提供修改路線後客量上的改變，以作參考。此外，要求新巴恢復原來路線及將總站設於日出康城。
- 根據新巴的書面回覆，題述路線於 10 月，往尖沙咀方向班次的全日最高一小時之載客率約為七成半，而據運輸署於上星期進行的調查所得，載客率已增加至八成。由此可見，延線後乘客的需求及數量均有所增加，故要求加開特別班次及加密班次。
- 題述路線在實施延長路線初期經常脫班，尤以上午繁忙時段最為嚴重。新巴在回覆中表示已隨即作出車務調動以改善問題，查詢實際情況是怎樣、車務調動是臨時抑或恆常措施，並質疑車務調動不足以應付上升的乘客需求。
- 委員會在第 796 號線系列實施修改路線前約一星期才接獲運輸署通知。此外，在實施修改路線後，運作上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包括違泊問題、未設有巴士站上蓋及道路標記等，似乎有關方面的準備措施略欠妥當。
- 題述路線延長路線會增加司機駕駛時間。如巴士司機長期駕駛而沒有足夠休息，或會導致交通意外發生，故查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何改善措施。
- 題述路線於上午 6 時 55 分在將軍澳工業邨開出首班車，但由於路線延長，加上將軍澳隧道塞車問題嚴重，全程行車時間增至接近兩小時，由日出康城前往九龍的乘客往往未能及時到達目的地。但題述路線早於上午 5 時 25 分在將軍澳港鐵站開出首班車，故要求第 796X 號線上午 5 時 25 分的首班車延伸至日出康城開出。
- 對第 796 號線系列修改路線表示歡迎，因能照顧將軍澳南居民的需要，並要求提供修改路線後客量上的改變，以了解乘客對新路線的意見，以及新站點的設立位置是否恰當。

- 現時第 796E 號線每日開出一個班次，由將軍澳工業邨經九龍灣工業區前往蘇屋，相信巴士公司是由題述路線抽調一班車以行駛第 796E 號線，以致乘客於該段期間未能乘搭題述路線，而需改搭第 796E 號線，但第 796E 號線行經九龍灣工業區，因而增加了原本希望乘搭題述路線的乘客的乘車時間。
- 第 796E 號線的新路線途經清水灣半島及九龍灣工業區，路線與當年被取消的第 796S 號線相似。無論如何，新路線能方便清水灣半島的居民。要求提供修改路線後客量上的改變，以檢視是否需要加密班次及改良路線以縮短行車距離及時間、站點位置是否恰當，從而增加第 796E 號線的吸引力。

8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如下：

- 第 796 系列路線於 9 月 25 日起實施改動，首星期第 796X 號線部分班次未能按編定時間開出，公司收到市民和委員反映有關情況後，隨即進行車務調動，透過內部的人手及車輛調配，以維持班次穩定性，有關調配為長期安排，並非一般因路面突發情況而作出的臨時調配。自車務調動後，班次已穩定。
- 路線改動後，第 796X 號線客量有上升，來回方向於 10 月份的客量約七成半，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情況。
- 有關加密班次及加開特別班次等建議，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796 系列路線在改動後的客量變化再作檢討。
- 運輸署一直有就巴士公司車長的工作及作息時間提供指引。由於修訂指引需時，公司早前已與工會及勞資協商會商討短期的改善方案，以減低公眾憂慮。現時，城巴車長的工作時數暫時已下調至 13 小時以內。新巴除會逐步將車長的工作時數下調至 13 小時以內之外，亦會修改車長工作輪更模式，長短更交替，以避免車長連續多日長更份工作。此外，公司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已與運輸署商討修改工時指引，希望能盡快達成共識。

8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查詢。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 段】

(6) 要求運輸署研究放寬居民巴士服務政策，以協助業界改善經營情況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88/17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為確保能有效地利用本港有限的道路空間及顧及環保方面的考慮，目前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主要使用集體運輸工具，即利用鐵路及專營巴士提供主幹服務，以便乘客往返繁忙地區。居民巴士服務主要在繁忙時段提供輔助性質的服務，特別是提供往返港鐵站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服務，以紓緩繁忙時段乘客對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的需求。在此基礎上，署方在考慮有關居民巴士服務營運商的申請時，會詳細研究每一宗個案作個別處理。

8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政府早前提出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引入旅程較舒適、服務較快捷的巴士服務。居民巴士不設企位、路線直接，性質與上述建議相似，故提出上述動議，期望政府備悉有關意見，並在居民巴士的基礎上，檢討是否有改善空間。
- 過往運輸及房屋局曾建議引入約 50 座的中型巴士，其性質與居民巴士相似。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探討上述建議，以改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特別是較受歡迎的專線小巴路線包括第 1A、101M、17M 號線。但為保障乘客，建議只限於受運輸署規管的路線。

8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政府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曾提出有關引入中型巴士的建議，署方會研究於區內有否改善及實施建議的空間。至於有關非專營巴士特別是居民巴士的事宜，在個別地區層面處理會較為合適。事實上，現時將軍澳不少地區已有鐵路覆蓋，亦有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需求，適時作出考慮。

86. 主席表示暫時不必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建議視乎情況再探討如何落實有關中型巴士的建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1)要求加密 98D 巴士(康城往尖沙咀(彌敦道)特別班次)服務，以應對人口增加 (SKDC(TTC)文件第 289/17 及 324/17 號)

87.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88.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8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及第 796P 號線均為環保大道一帶的居民提供前往尖沙咀的快捷服務。目前兩條路線的班次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有關服務及作出檢討。

9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由於第 796X 號線在日出康城總站已取消，部分站點位置又不方便，加上行車時間增加，導致乘客流失。委員會過往曾提出不同改善第 796X 號線服務的建議，但有關服務仍未改善。現時第 98D 號線每日只開出一班特別班次，故要求加密有關班次，以便利往來尖沙咀東的居民。
- 根據九巴的書面回覆，該公司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運輸署則未有正面回應，故要求運輸署於年底前提供書面回覆。
- 詢問運輸署有否與巴士公司就題述建議研究任何具體方案。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在研究有關建議前，署方需研究客量情況。就第 796P 號線現時的客量情況，署方早前已作出匯報，而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的客量只有五成以下。署方會積極研究是否有空間調整開出時間，甚至額外加開特別班次，以吸引乘客乘搭。

9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為回應市民的訴求，運輸署應盡快落實一些委員會及巴士公司均支持的建議。如運輸署阻撓，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反映。
- 康城一帶人口數以萬計，現時第 796P 號線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如能配合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的服務，定能縮短居民的候車時間，同時亦可惠及將軍澳南及坑口一帶的居民。
- 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每日只有上午 7 時 50 分一班車，班次疏落載客率必然不高。

- 於上午繁忙時段由坑口(北)開出的第 98D 號線特別班次每 20 分鐘一班，比正常班次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還要疏落，故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加密班次。

93.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盡快就題述議題作出書面回覆。

VII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段)
(SKDC(TTC)文件第 290/17 號)

9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為將軍澳南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設置試辦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段)

9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3) 要求小巴路線 110 增設由調景嶺往九龍灣工業區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9 段)
(SKDC(TTC)文件第 330/17 號)

9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小巴)

- (1)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興建上蓋及座椅
(請參閱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45/17 及 368/17 號)

9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除第 17M 號線於寶琳站點的上蓋是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興建外，其餘大部分均由運輸署興建。如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興建小巴士上蓋，日後更換營辦商時，有關上蓋的交接安排及去留問題會難以解決。為方便日後

統一管理，要求署方盡快興建小巴士上蓋，建議先於小巴總站興建。

- 常有不少市民在第 15 號線位於厚德街市外的小巴士輪候。早前委員提出於該處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不太可行，故建議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興建小巴士上蓋，讓市民免受風吹雨打之苦。
- 第 3 號線的班次疏落，委員早前向運輸署提出多個於南山村小巴士興建上蓋的方案，查詢進度為何。據悉第 2 及 4 號線的小巴士上蓋均由政府興建，故第 3 號線的小巴士上蓋亦應由政府興建。
- 詢問運輸署小巴士上蓋的設計會否仿效太陽能巴士站。
- 建議容許專線小巴營辦商在小巴士上蓋展示客戶廣告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並提供誘因予他們興建上蓋。

9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斥資於小巴士興建候車上蓋等設施的意見。署方一向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候車上蓋等設施，但仍需視乎不同路線的個別情況，包括是否有適合興建上蓋的車站位置等。如收到有關申請，署方會作出相應的處理及審批。
- 署方理解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在經營上的困難，特別是不斷上升的營運開支，營辦商的票務收入或未足以應付日常開支，故未能撥出資源以興建候車上蓋。專線小巴營辦商與專營巴士公司的規模有別，故署方在批出專營權的同時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
- 署方最近已聯絡部分大型專線小巴營辦商，並鼓勵他們因應其應付能力，先於小巴總站興建候車上蓋。
- 如專線小巴營辦商出現更替情況，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上蓋的交接安排。
- 在興建較大規模的小巴總站時，署方會設置符合路政署相關標準的上蓋。
- 委員提出由政府斥資興建候車上蓋的建議，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合適的小巴總站(包括西貢宜春街小巴第 3 及 4 號線總站)興建上蓋的可行性，並將於會後向委員會匯報。

100. 有委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歡迎，建議署方亦可研究於露天的小巴總站興建上蓋，例如康盛花園、第 109 號線的來回程總站(即清水灣半島及坑口站)、清水灣二灘等。

101. 主席表示，運輸署可先研究於人流較多的小巴士興建上蓋，再逐步推展至其他小巴士。另外，由於運輸署將會與相關小巴營辦商召開會議，商討興建小巴士上蓋事宜，建議本委員會無需與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召開特別

會議。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X.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要求運輸署於翠林邨的士站劃分輪椅上落位置，方便輪椅使用人士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

10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3.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1 時 45 分續會)

X.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04.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1)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段)
(SKDC(TTC)文件第 291/17 號)

10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6 段)
(SKDC(TTC)文件第 292/17 及 333/17 號)

106.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0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要求全面密封康城站與百勝角隧道間的露天路段，減低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20 段)

108.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一直留意每條鐵路的運作情況，亦有既定程序進行維修及檢查列車和路軌。題述露天路段的聲量已符合法定標準。

10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0.由於續議事項(4)和(6)及一項提問均與康城站有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4)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再由將軍澳站兼顧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3 段)
- (6)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提早往寶琳/康城站的頭班車，並儘快在付費區內增設客用洗手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0 段)

要求加快在港鐵康城站月台加設座椅及寬閘機予有需要人士使用
(SKDC(TTC)文件第 293/17 及 325/17 號)

111.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112.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13.委員的意見如下：

- 根據港鐵的書面回覆，現時康城站月台設有 49 張座椅。但康城站列車的班次約為每 12 分鐘一班，未能應付乘客(特別是孕婦及長者)的需求，而現時康城站月台尚有空間，故要求港鐵考慮增設座椅的建議。
- 康城站只有一部寬閘機，於繁忙時段有不少乘客輪候使用，偶爾亦出現混亂及爭執的情況，加上有不少傷殘及攜帶嬰幼兒的人士前往康城站。即使港鐵有派員於該處協助乘客及疏導人流，但作用不大。有委員表示曾與港鐵實地視察，相信港鐵了解問題所在。此外，將來康城的商場落成後，亦會增設 B 出入口。因此，要求港鐵盡快增設寬閘機。
- 就港鐵每日早上調動不載人列車由調景嶺開往寶琳的安排，要求港鐵利用該些列車沿途接載乘客前往寶琳。
- 作為衛星站，康城站的站務包括票務、月台運作等由將軍澳站兼顧，亦依賴將軍澳站調配人手以應付突發事件，情況並不理想。

114.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了解有關情況，會繼續留意康城站的運作情況，並會將委員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115.主席請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提早往寶琳/康城站的頭班車，並儘快在付費區內增設客用洗手間」的議題及刪除「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

再由將軍澳站兼顧」的議題。

**(5) 要求翻新唐俊街往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7 段)**

1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會早前聯同港鐵視察題述通道，觀察所見，題述通道的損耗嚴重，出現生鏽和污漬，市民接觸後或會引致感染。在唐明街與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道落成前，每日仍有不少市民途經該通道，故促請港鐵翻新該通道。
- 題述通道的物料老化，擔心有物料脫落，弄傷途人。請港鐵回應有否購買第三者保險及考慮翻新題述通道的物料，並建議去信港鐵行政總裁，要求港鐵提供翻新工程時間表。

117.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一直有留意唐俊街臨時有蓋行人通道的狀況，現時該通道的狀況良好。每當收到通報，港鐵會盡快跟進及作出修復工作。港鐵會繼續留意社區發展，亦備悉委員對該臨時設施外觀上的意見，會繼續留意是否有改善空間。

11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去信港鐵要求提供翻新題述通道的時間表。

**(6)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提早往寶琳/康城站的頭班車，並儘快在付費區內增設客用洗手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0 段)**

119. 主席表示，第 6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7) 要求港鐵更新寶琳站地圖及出口指示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4 段)**

120. 由於在寶琳站大堂的街道圖加設「社會保障辦事處」地標的工程已完成，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港鐵)

**(1) 要求加快在港鐵康城站月台加設座椅及寬闊機予有需要人士使用
(SKDC(TTC)文件第 293/17 及 325/17 號)**

121.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X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要求運輸署改善蠓涌村巴士站一帶居民每日繁忙時間乘車困難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6 段)

122.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署方最近曾與小巴營辦商召開會議，討論其服務情況，特別是第 1A 號線的路線。該線近月已陸續投入 19 座小巴行駛。署方亦於會議上向有關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例如加強於西貢公路一帶的中途站安排特別班次及以空車接載乘客的服務。該路段有不少中途站，營辦商期望在未來一至兩個月投入 19 座小巴行駛後能有助提升載客量，屆時再考慮安排空車於更多中途站接載乘客，甚或調整空車起載地點，例如北圍、白沙灣、蠓涌等。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有關事宜，包括盡快處理及審批增加 19 座小巴的申請，然後再商討如何妥善調整空車起載地點。

123.委員的意見如下：

- 樂見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跟進調整空車起載地點至北圍的安排。
- 根據觀察所見，於上午 7 時至 9 時期間，有小巴空車於匡湖居折返接載乘客，期望有關安排能延伸至北圍。
- 北圍村村口間中有交通意外發生，對該處候車的乘客構成危險，請運輸署備悉及提醒營辦商注意上述情況。
- 匡湖居巴士站已有電力接駁，要求九巴盡快增設到站時間顯示屏。
- 據悉第 1A 號線目前只更換了三數架 19 座小巴行駛，希望運輸署協助盡快完成其餘更換。
- 促請九巴加密有關路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認為不能單以載客量為考慮因素。
- 九巴第 92 號線的特別班次行經新西貢公路而不停部分中途站如南圍、窩美。認為即使是特別班次，在未滿座的前提下均應於沿線所有中途站停站。

124.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巴士公司已計劃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而位於西貢公路一帶的巴士站更屬較優先處理的項目，預計於本年年終至來年年初完工。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進度，再向委員會匯報。

125.主席表示，第 92 號線特別班次與正常路線的路線相同，請運輸署與九巴研究特別班次於沿線所有中途站均停站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X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段)
(SKDC(TTC)文件第 294/17 號)

126.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
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1 段)
(SKDC(TTC)文件第 295/17 號)

12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28.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胡悅明先生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建工程報告，議員及區內公眾對工程均沒有反對意見，有關方案已交由路政署跟進。

129.有委員感謝運輸署多次前往現場視察，並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6 月開展，同年 11 月完成，期望署方於施工期間繼續與不同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匯報工程進度。

130.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4 段)
(SKDC(TTC)文件第 296/17 號)

131.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2.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報告，設計圖則已接近完成，署方正檢查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及進行行車線分析，以檢視圖則是否需作微調。預計 12 月上旬能透過西貢民政處將諮詢文件交予區議員及相關部門，署方亦會於諮詢完成後繼續與路政署跟進有關事宜。

133.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題述建議，但現時於上午繁忙時段，不少車輛由寶琳北路經翠琳路前往九龍，而該處交通燈號的綠燈時間只足夠讓每條行車線約三至四架車輛通過。運輸署現計劃將其中一條行車線改為相反方向，每條行車線可通過的車輛定必減少，當有重型車輛時，可通過的車輛則更少，故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應付車流及要求署方先進行車測試，甚或擴建一條行車線以容許更多車輛甚至重型車輛通過。
- 要求運輸署在擬備諮詢文件時亦提供相關交通燈號的循環時間。
- 早年因翠琳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該處便由雙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單程行車。如現改回雙線雙程行車，擔心再有交通意外發生。
- 過往運輸署曾提出類似方案，但禁止車輛由翠琳路左轉入寶琳路，故反對該建議。運輸署最新的建議較完善，亦方便澳頭村居民出入，期望工程得以盡快落實。儘管該建議對翠琳路行車路安排有所影響，期望各方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3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安排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及解釋有關情況。

135. 主席相信運輸署及路政署已理解委員的意見，亦會按專業知識設計可取的方案，請署方適時向委員會提交最終方案，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52 段)

136.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署方對承建商的臨時交通安排沒有意見。

1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書，工程預計於下星期展開，2018 年年中完成。

138. 有委員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交的 SKDC(TTC)文件第 295/17 號，上述工程(編號 NE/10/2686)的進度為「工程規劃中」。根據署方人員剛才的報告，工程即將展開，提醒署方更新有關進度。

13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5)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5 段)
(SKDC(TTC)文件第 297/17 號)

140.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141.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正在進行，進度良好。請委員備悉工程牽涉遷移及更改該處大量的地底設施。

1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每日上午繁忙時段及假日，西貢鄭植之中學至坑口的一段清水灣道經常擠塞，期望情況得以盡快改善。
- 留意到最近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間中無人施工，質疑有人故意拖延，要求路政署敦促有關機構盡快鋪設地底設施，以加快工程進度。
- 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的公告牌上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詢問會否有人於周日接聽該電話。此外，建議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供公眾聯絡有關部門或承建商。
- 隨着安達臣道一帶住宅陸續入伙，預期車流將超出清水灣道所能負荷。解決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問題不只限於擴闊單一路口，題述動議內提及的不同建議方案，例如於清水灣道近大埔仔村的路段興建天橋、增加安達臣道路口至順利邨之天橋的行車線等，期望運輸署能重新考慮。

143.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會繼續敦促有關地底設施公司如期完成工程，相信不存在故意拖延的情況。但由於該些公司需輪流於工程範圍內動工，故需時處理相關地底設施。現時電力公司正接駁電線，署方會繼續跟進工程的進度。至於工程公告牌上的聯絡電話號碼，是署方的熱線電話。署方會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是否已於適當位置展示。

144. 主席表示，有部分居民不清楚地底設施公司需輪流動工的安排，或會誤會工程暫緩。請路政署繼續監督工程進度，以及確保工程公告牌上資訊包括預計完工日期的準確性。此外，清水灣道一帶的新發展項目將逐步落成，期望運輸署未雨綢繆，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以解決擠塞問題。

145.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表示，早前委員建議於清水灣道/銀影路路口安裝行人按鍵裝置，使交通燈號只在有行人按鍵時才轉為紅燈。署方

早前已於該處收集車輛及行人數據，從交通角度而言，署方認為有關建議可行，如委員會不反對，署方將擬備施工通知書以落實有關建議，屆時行人橫過清水灣道需按鍵，而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綠燈時間則會延長。

1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運輸署有關於邵氏大樓對出路口安裝行人按鍵裝置的建議，並請署方設置適當的指示，通知居民有關改動。
- 現時巴士第 91 及 91M 號線在駛離銀影路站點(往九龍方向)後，由於後方有不少車輛沿右線駛入銀影路前往國際學校，故難以切線以轉入銀影路前往香港科技大學站點，故建議運輸署考慮搬遷該巴士站站點。

147.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銀影路站點遷移至交通燈前方的一個現有避車處位置，並編排該站點於香港科技大學站點之後。該處現時亦有旅遊巴停泊，相信可容納巴士停站。

148.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已就有關搬遷銀影路巴士站的建議諮詢巴士公司。現時該巴士站靠近行人過路處，而巴士站右方為銀影路一帶的居所。巴士公司表示如將該站點北移，會增加該些居民往來巴士站的步行距離，加上該處的行人路較狹窄，或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以設置巴士站上蓋，故巴士公司不支持有關建議。故此，署方現未有計劃搬遷該巴士站。

14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早前署方收到的建議為將銀影路巴士站向西貢方向遷移。現時該站點位於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以東，該處亦設有巴士站上蓋。署方已與巴士公司進行研究，如按建議遷移巴士站至上述交界以西的巴士灣，擔心會增加乘客的步行距離，加上該處的行人路較狹窄，或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以設置巴士站上蓋，故巴士公司對有關建議有保留。此外，如按建議將新設站點編排於香港科技大學站點之後，讓後者的乘客先登車，會減低銀影路一帶的居民登車時覓得座位的機會，居民或會對此有不同意見，署方期望現階段先聽取各方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50.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可改善交通擠塞問題。建議的站點位置附近亦設有行人過路處。如有需要，可實地視察並研究建議可行性。

15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參考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線的設計，於現時的銀影路巴士站對出至交

通燈前的路段加設黃色方格，令巴士較容易切線。

- 如將新設站點編排於香港科技大學站點之後，擔心會導致銀影路站點出現留後乘客，故建議運輸署細心研究。

15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有關於邵氏大樓對出路口安裝行人按鍵裝置的建議，並請署方設置適當的指示，通知居民有關改動。此外，主席表示運輸署可先考慮加設黃色方格的方案，如不可行才考慮遷移巴士站的方案，以及保留上述議題。

- (6)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1 段)
(SKDC(TTC)文件第 298/17 號)

15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運輸署何時會展開檢討及改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的研究工作，以及會檢討哪些事宜。
- 在港鐵將軍澳綫通車後，沿線只有山上居民不能步行前往港鐵站。多年來，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不少方案，但短中期方案均因各種因素而不獲接納，故期望了解運輸署的政策方向。
- 查詢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現時的進度。此外，如日後政府一併考慮新建建議時，會否影響原有建議的排名，抑或會先處理原有的 18 項建議才處理新建建議。
- 有委員表示曾於立法會就題述議題發表意見，建議政府在研究時應一併考慮翠林邨居民的需要。委員會積極爭取多年，運輸署署長亦曾表示應盡快落實上坡工程，故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 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行人路經已落成，有委員早前於另一工作小組提出於陶樂路行山徑增設照明系統的建議，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有關建議，以及如由區議會撥款，署方會否配合相關工程。

15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政府預計於 2018 年初/中公布有關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亦會一併考慮翠林邨及景明苑的建議。

15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署方早前已就於陶樂路行山徑加設路燈的建議

與西貢民政處聯絡，但由於有關路段並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一般情況下，署方不會於該處加設路燈。署方路燈部人員會繼續與西貢民政處聯絡，以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15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補充，有關於陶樂路行山徑增設照明系統的建議為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地區小型工程由西貢區議會撥款資助，並透過工程部門的協助以落實相關工程。現時西貢民政處正與路政署了解可否擔任該工程的工程部門。即使如署方所指，該路段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期望署方亦可考慮接納上述建議。

15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 164 段)
(SKDC(TTC)文件第 297/17、299/17 至 305/17 號)

159.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總署、路政署、港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發展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委員要求政府在康文署未有任何室內康樂中心的興建計劃及時間表前，先劃分部分「花海」用地以興建行人天橋。但地政總署的回覆只報告現時「花海」用地的狀態，未能回應上述訴求，故建議再次去信地政總署要求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會說明如有工務部門主動提出於該處興建行人天橋，相關程序為何。
- 發展局的回覆與局方 2017 年 3 月時的回覆相同。既然康文署的回覆表示可考慮分割小部分「花海」用地，委員會亦一致通過題述動議，加上興建行人天橋需時，故建議再次去信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要求相關工務部門跟進，落實於「花海」用地興建行人天橋，以便利石角路一帶的居民。
- 石角路 1-3 號的發展商將會興建環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但並沒有政府部門負責政府土地上(即「花海」用地)的建設，導致該行人天橋只止於環保大道而未能貫通「花海」用地。根據相關換地契約，上述發展商須於 2022 年或之前完成興建該住宅項目及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因此，要求加快劃分部分「花海」用地以興建天橋連接該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
- 建議去信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查詢連接石角路一帶的發展(包括峻滢、峻滢 II、石角路 1-3 號、國際學校等設施)及將軍澳第 86 區統

合發展區，以及第 86 區範圍內的行人路系統的規劃為何，以便委員會了解於「花海」用地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 查詢石角路行人隧道梯級翻新工程的最新進度。

161. 主席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如有任何部門需在「花海」用地內作任何發展，署方鐵路發展組會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按地契條款向承批人收回「花海」用地以交給相關政府部門作所需用途。而康文署亦表示樂意配合其他部門及/或其他機構的規劃和發展，考慮分割小部分「花海」用地，以作興建天橋之用。但現時沒有政府部門有計劃於「花海」興建天橋，查詢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162. 運輸署工程師胡悅明先生回應，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石角路 1-3 號的發展商須按換地契約內的條款興建南橋。

163. 主席表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及港鐵要求就行人路系統的規劃的查詢作回覆，並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74 段)

(SKDC(TTC)文件第 306/17 號)

16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6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少市民會在週末於飛鵝山道漫步，但現時運輸署所作的措施只屬小修小補，未能有效改善現有狀況。要求署方於近清水灣道的一段飛鵝山道興建行人路及清理碎石。
- 儘管現時由飛鵝花園至飛鵝山莊的一段飛鵝山道已設有行人路，但大部分路面被雜草覆蓋，建議康文署於該路段設置花槽以收美化之效，期望運輸署向相關部門反映。

16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會繼續監察飛鵝山道的行人及行車狀況。有關設置花槽的建議，署方會研究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67. 主席就上次會議表達有關飛鵝山道近舊清水灣道往清水灣方向有樹枝伸出車路的意見，查詢跟進情況。

168.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已透過秘書處將部分有關樹木的意見轉交

康文署跟進。署方會繼續留意及修剪署方管轄範圍內的樹木。

169.有委員表示，在颱風過後，有不少樹木枯枝伸出清水灣道等主要幹道。由於不同地段的樹木由不同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在發現上述情況時便需向 1823 及地政總署了解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因此，要求政府提供清水灣道、西貢公路及環保大道的圖則，以便委員會了解各路段及斜坡的所屬部門並作出跟進。

170.主席認為向 1823 報告已能有效地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他對有關文件應向哪個部門要求提供，以及能否提供存疑，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9) 要求重新檢視及改善環保區的指示路牌，並於環保大道(領都對出)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至 180 段)

171.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仍未就題述議題作出回覆。此外，要求署方就計劃加設指示路牌一事，提供圖片及詳細文件。
- 環保大道的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亦有不少重型車輛行駛。而自第 796X 號線修訂路線後，乘客下車後於環保大道亂過馬路的情況亦見惡化。故要求運輸署盡快加設中間分隔欄杆，或與康文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於該處種植較堅固的矮樹木以阻隔行人。

172.運輸署胡悅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已於 11 月初就日出康城的方向指示標誌向路政署及懲教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工程現正進行。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署方十分關注行人安全問題，現時環保大道的中間分隔路壘已能發揮防止行人違法過馬路的作用。

17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10)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建合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給天橋之同時利用該升降機為提供無障礙通道，以便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至 183 段)
(SKDC(TTC)文件第 297/17 號)

174.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17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遭運輸署以行人流量低的原因否決，但礙於該路段過路危險及在未有行人天橋的情況下，人流必然不高。
- 題述建議無奈不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內，但能為附近居民(包括曉嵐閣、清水灣大廈、清水灣山莊、白石臺、白石窩村及新村)提供無障礙通道，亦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其裨益不少。
-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興建行人天橋，並同時興建升降機連接該天橋；以及於白石台至龍窩村之路段，將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均由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去信相關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表達上述訴求。
- 現時題述路段的車輛速度甚快，行人(特別是長者)橫過馬路時或未能及時反應，增加過路的危險。
- 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近白石窩村的避車處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阻擋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要求運輸署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改善有關情況。
- 有關路段近井欄樹中間有工程進行，但有關承建商未有於每天完工後，將三角形的道路收窄指示牌移離馬路，亦有承建商將機器貼近防撞欄擺放，對駕駛者構成危險。要求路政署妥善規管承建商將物品擺放於工地範圍內。

17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根據署方的統計，該處行人流量偏低，而行人過路處的視距亦清晰，故署方暫未能考慮有關建議。另外，署方知悉有部分委員不建議修訂該處的車速限制，事實上，署方有機制定期檢討香港道路的速度限制，並會適時作出檢討。此外，署方已於 10 月份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把車道之間劃線轉為雙白線以限制車輛於行人過路處轉線。有關違泊問題，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設置是為了減少市民上落車輛引致交通阻塞，而非解決違泊。

177.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於過去的會議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已增加於清水灣道近白石窩新村設置鐳射槍的次數。至

於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會作出跟進。

178. 主席表示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表達委員的訴求，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1)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6 段)**

179.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署方已向路政署提交圖則以估算工程造價，並會於 12 月初統計行人流量。

18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少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的學生及家長於上下課時段均會行經題述約 500 米長的山坡，加上沿路的一段寶康路及寶琳北路均沒有行人過路處，如要過路至近寶琳北路北行線的行人路便需繞路，故重申題述行人路的必要性，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質疑署方在興建康盛花園往陶樂路行人路時又是否有統計行人流量，認為署方在檢視各工程時應一視同仁，亦不應單以行人流量作考慮因素，因未有鋪設行人路的地段人流必然不高。
- 現時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乘客包括小童於翠林邨站點下車後，經常違法橫過馬路，擔心題述行人路落成後會令情況惡化，故要求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建議時，應同時考慮相應配套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181.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在研究每項改善工程時，必會考慮其成本效益及探討其他可行方案。署方早前已向有關委員解釋替代方案，包括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處。

182. 主席表示不少學童會行經題述山坡，運輸署應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期望署方積極落實有關建議，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89 段)
(SKDC(TTC)文件第 326/17 號)**

18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10 月 31 日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18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85.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及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與上述議

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瀝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309/17、329/17 及 332/17 號)

186.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87.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請參閱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44/17 及 367/17 號)

188.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區各類型泊車位均出現短缺問題。除廣明苑、尚德邨一帶外，坑口的電單車泊位(特別是時租泊位)亦供不應求。
- 由商場及私人機構營運的電單車泊位需收費，而由政府提供的電單車泊位則不收費，變相令部分市民違例停泊電單車，甚至停泊於行人路上，阻礙行人。建議政府探討於繁忙地段增設路旁時租電單車泊位，以滿足市民需求，亦有助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電單車泊位，但建議先探討現時不論是私營或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是否已飽和，以免造成資源錯配。
- 得悉現時有市民利用天橋橋底空間作各項私人用途，故建議運輸署探討將天橋橋底的土地劃為電單車泊位。但有委員表示部分天橋連接行人路，電單車駛入橋底時或會撞倒途人，故認為署方不應「一刀切」，並須研究個別地點是否合適，以及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影響。
- 將軍澳區人口不斷上升，但政府在規劃泊車位方面未能配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標準亦失衡。在新屋苑，泊車位與住宅數目的比例約為 1:5 至 1:7。因應第 66 及 68 區一帶的發展，相信區內的車流將進一步上升，故要求運輸署繼續檢討區內泊車位的規劃，積極覓地增設泊車位，並提供本區各屋苑、各類型泊車位的數目，以便委員會討論哪些地區有較急切需要。
- 現時區內有不少空間均適合設置電單車泊位，例如白沙灣一帶。
- 建議探討於非辦公時段開放政府大樓(特別是興建中的將軍澳南新政府大樓)內的電單車泊位作時租之用。
- 有市民在未有付費的情況下，把電單車停泊於將軍澳南屋苑內的停車場，

請有關人員留意上述情況。

- 據悉警方最近於翠林、寶琳一帶向違泊電單車發出告票，注意到有市民於一個合法泊位內停泊多於一部電單車，故查詢警方在此情況下會如何執法。
-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於廣明苑附近，只有唐明苑提供住戶專用的電單車泊位，而於 2019 年落成的 68A2 區用地內的泊位，與廣明苑、尚德邨的距離甚遠。廣明苑、尚德邨一帶的電單車泊位嚴重不足，加上領展將旗下停車場的部分電單車泊位改為商戶專用，故促請署方重新檢視該區的情況，考慮增設電單車泊位。

18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運輸署設置電單車泊位時已劃分每部電單車的停泊界綫。如有兩部電單車同時停泊於同一泊位內，警方會透過觀察，向較遲抵達的電單車作出檢控。

190.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增設電單車泊位的訴求，並會按各個地區的實際情況檢視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事實上，署方早前曾研究於坑口區的天橋橋底增設電單車泊位，但基於對行人的安全考量，署方對上述方案有保留。早前署方已派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書面回覆表示正進行技術研究。署方理解委員的訴求，並會適時推展有關建議。至於委員的查詢，署方需時收集區內泊車位的數目，並只能提供署方管轄範圍的電單車泊位數目。

1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滢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的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提供本區電單車泊位數目及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運輸署會後補註：有關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分佈，委員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arking/on_street_motorcycle_parking_spaces/index.html】

【註：請同時參閱第 221 至 225 段】

(13)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峯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2 段)

19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署方早前已與當區議員及村代表召開會議，並已備悉有關意見。署方現正研究將太平村對開路面擴闊為雙線的建議，但由於建議涉及大規模的斜坡工程，亦會影響一條村路，故署方需時與路政

署及相關部門研究技術可行性，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及村代表報告。

193.有委員表示上述會議舉行至今已三個月，在西貢民政處的安排下，各村代表將再次與相關部門進行會議以表達意見，並期望工程得以盡快落實。

19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全面檢討將軍澳交通燈系統及行人過路設施，改善交通擠塞問題及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6 段)

195.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10 月 31 日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196.運輸署胡廣明先生按會上播放的圖例回應委員於實地視察時所作的查詢。他表示，署方已與委員實地視察唐俊街與唐明街、唐俊街與唐德街及唐俊街與寶邑路三個十字路口。委員要求署方提供以上十字路口行人綠燈時間的計算方法。現時行人綠燈分為兩組，包括閃動綠燈及固定綠燈。就個別路口的行人綠燈時間，詳列如下：

十字路口	垂直斑馬線的距離及 所需行人綠燈時間	對角型斑馬線的距離 及所需行人綠燈時間
1. 唐俊街與唐明街	距離: 25.7 米 固定綠燈 7 秒 閃動綠燈 <u>12 秒</u> 合共 19 秒	距離: 43.0 米 固定綠燈 18 秒 閃動綠燈 <u>36 秒</u> 合共 54 秒
2. 唐俊街與唐德街	距離: 11.0 米 固定綠燈 16 秒 閃動綠燈 <u>10 秒</u> 合共 26 秒	距離: 40.4 米 固定綠燈 17 秒 閃動綠燈 <u>34 秒</u> 合共 51 秒
3. 唐俊街與寶邑路	距離: 33.0 米 固定綠燈 9 秒 閃動綠燈 <u>13 秒</u> 合共 22 秒	距離: 52.3 米 固定綠燈 22 秒 閃動綠燈 <u>44 秒</u> 合共 66 秒

由此可見，對角型斑馬線會增加車輛等候交通燈號的時間。此外，相對一般斑馬線的設計，行人及駕駛者在橫過馬路及駕車時，需同時留意其餘三個路口的交通情況，以避免有車輛或行人在某個路口突然衝出馬路上。由於部分駕駛人士的視線受阻，而未能觀察所有位置，故會增加意外的風險。另外，根據署方紀錄，現時香港未有同類型設計。就上述因素，署方對對

角型斑馬線的建議有保留。

19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較少行人以斜線橫過唐俊街與唐德街十字路口；而唐俊街與寶邑路十字路口，行人多以斜線往來寶盈花園及將軍澳港鐵站，與署方的圖例所示的方向相反。至於唐俊街與唐明街交界的圖例則符合現時情況。建議署方日後可根據行人實際過馬路的習慣作研究。
- 對角型斑馬線會增加行人過馬路的距離及車輛等候交通燈號的時間，故現時香港較少十字路口採用此類設計。建議可在設計對角型斑馬線時，於斑馬線中間位置設置安全區讓行人等候。
- 一般情況下，駕駛人士主要關注前方的交通燈號及馬路情況，甚少同時留意其餘三個路口的馬路情況，故運輸署的擔憂並非必要。反而署方應研究駕駛者能否接受等候交通燈號時間增加。
- 署方應探討是否需要如此長的行人綠燈時間。根據觀察所見，現時行人只需十多秒便能斜線橫過上述十字路口，署方用作計算行人綠燈時間所參考的步速似乎相對較慢。如能以較快而合理的步速計算，得出的時間或能減少。
- 署方指增設對角型斑馬線會增加行人過路的危險，但現時不少市民均會違法以斜線橫過馬路，同樣有其危險性，詢問署方會如何平衡。
- 現時一些人流較多的地段會採用「T」字路口的設計，例如皇后大道中與畢打街交界。運輸署應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於人流較高的地點採用對角型斑馬線的設計。其中，唐俊街與唐明街及唐俊街與寶邑路的人流亦非常多。
- 現時大角咀道與埃華街十字路口中央設有斑馬線，在綠燈時間，行人可隨意橫過馬路往來四個對角點，此設計值得參考。要求運輸署提供該處的行人燈號時間及距離等資料，以便委員了解實際行人過路所需時間。
- 有市民反映唐俊街與唐德街現有行人燈號的等候時間頗長，導致市民不耐煩而不依燈號過馬路，故要求署方作出調較或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但亦有委員表示有駕駛人士反映，該處的交通燈號時間太短。
- 現時在唐明街轉入寶康路時，每個交通燈號循環只能讓三架車輛通過，導致駕駛人士加速以期望盡快通過，但同時又需避開違法過馬路的行人，情況十分危險。
- 署方應就整個將軍澳南的車流及人流作全面規劃，而非單單考慮斑馬線的設計。署方可研究分流措施，以減少進入唐明街車輛數目。以寶康路為例，現時車輛由寶琳沿寶康路前往調景嶺時，必須行經唐明街或寶邑路，而不能行經其他道路如寶順路。隨着將軍澳－藍田隧道、P2公路及將軍澳南一帶的屋苑落成在即，有關路段的問題將會惡化。促請署方

檢視有關路段的車流負荷，並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

- 題述動議除要求檢視行人過路設施外，亦要求檢視交通燈號系統。當年委員會曾爭取禁止車輛由唐俊街右轉入唐明街，以改善車輛流量。寶邑路的交通燈號較多，故在往來坑口及調景嶺時，行經寶順路反而比寶邑路還要快。加上日出康城人口及車輛數目增加，亦加劇了寶邑路路口的負荷。運輸署應盡快研究是否有必要容許車輛於十字路口的每個路口(特別是寶邑路)均可左轉、右轉及直行。現時他區有部分十字路口只容許車輛向某一至兩個方向行駛，這樣便能減少各駕駛者的等候時間及紓緩擠塞情況。

19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已備悉及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 委員反映市民於唐俊街與唐德街的等候時間過長，署方有關人員會研究和跟進。
- 委員表示交通燈號的循環時間過短，每次只能讓三架車輛通過。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交通燈號的循環時間應能讓更多車輛通過，署方有關人員會於會後研究和跟進。
- 署方在設計十字路口的交通燈號時，一向以方便駕駛者駛往不同方向及提高道路的流量為主要考慮因素，甚少會禁止駕駛者轉往某一方向。而當地區不斷發展，在交通流量逐漸增加時，署方才會作出上述考慮。

199. 有委員表示，委員的意思是於每個交通燈號循環時間，每一條行車線只有三架車輛可通過，而非指整個路口只有三架車輛可通過。此外，運輸署有計劃將翠林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每條行車線可通過的車輛亦會減少。無論如何，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200. 主席要求運輸署就委員的綜合意見作回應，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5)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全力清理位於區內車道兩旁之危樹，確保人車道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至 201 段)

20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早前在清水灣道發現危樹，並向 1823 反映，個案其後轉交地政總署，再轉交路政署跟進，整個過程需時約三星期才完成。為方便日後處理同類事宜，要求提供圖則，以便委員會了解各路段的所屬部門並作出跟進。

- 不少地點均有危樹，阻擋道路指示牌，例如打鼓嶺、將軍澳隧道往寶順路、環保大道邵氏影城旁、獅子山隧道，認為政府應主動及積極跟進危樹問題，特別是主要幹道，而非依靠議員或市民報告。
- 除危樹問題外，部分道路亦有沙石問題，查詢上述問題由哪些部門負責清理，並建議與路政署於主要幹道實地視察。
- 查詢環保大道上的沙石是否由路政署負責。

202.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由署方負責維修及保養的斜坡及快速公路上的樹木，由署方負責保養；道路旁 10 米內的樹木則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其餘地方的樹木需交由地政總署負責跟進。而快速公路上的沙石，由署方負責清理，其餘公路及天橋的沙石則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清理。另外，由於環保大道並不屬於快速公路，故該道路上的沙石應由食環署負責清理。如委員希望進行實地視察，或需邀請食環署一同出席。

203.主席建議，在緊急情況下，當發現樹木倒塌時可報警求助。一般情況下，可向 1823 反映。然而，政府部門在發現有關情況時亦有責任主動清理。

204.主席要求路政署安排有關委員及他本人聯同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聯同路政署、康文署及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

(16) 大坳門停車場加設咪錶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1 至 245 段)

205.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有關於題述停車場(即清水灣二灘停車場)部分泊車位加設咪錶的建議的地區諮詢工作已完成。署方正安排資源再作下一步的工作。

206.有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並查詢運輸署計劃加設咪錶的泊車位數目及其佔總泊車位數目的比例，以及工程將於何時開展。

207.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計劃於 26 個泊車位加設咪錶，約佔總泊車位數目的四分之一。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署方希望爭取於明年泳季開始前完工。

【運輸署會後補註：計劃加設咪錶的泊車位約佔總泊車位數目的六分之一。】

208.由於大坳門有兩個停車場，主席表示議題標題更正為「清水灣二灘停車場加設咪錶事宜」會更為清晰。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要求運輸署重新安裝翠林路與寶琳北路交界之左轉燈號，增加車輛流量，減少道路阻塞的機會
(SKDC(TTC)文件第 307/17 及 331/17 號)

209.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210.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1.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表示當初與運輸署於題述地點實地視察，是為了研究措施改善行人過路安全。由於該處的行人過路處分為兩段，並由兩組行人燈分別控制，但兩組行人燈的綠燈時間不一致，如市民依照燈號等候過路，約需時兩分鐘，導致大部分行人不依燈號過路。故當時建議作出調整，令兩組行人燈的綠燈時間能同步。雖署方已作出調整，但該兩組行人燈同時亮着綠燈的時間只有約 20 秒，相反，兩組行人燈亮着不同燈號的時間卻有約 55 秒，市民因而依舊不依燈號過路。故此，要求運輸署重新調整該兩組行人燈，令其綠燈時間能同步。
-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拆除題述左轉燈後，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行車時間增加了約 1 至 2 分鐘。但任何程度的延誤對如此繁忙的路線的影響亦是相當大的。題述左轉燈有助疏導交通，但運輸署在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及通知區議會的情況下，卻將該交通燈拆除。因此，要求署方重新安裝題述左轉燈。
- 經常作出交通燈號改動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建議運輸署在落實題述建議時要小心研究，並可考慮替代方案，例如安裝行人按鍵裝置，以平衡行車及過馬路人士的利益。在落實有關建議前，署方亦應作充分諮詢、宣傳及指示以便市民了解有關情況。
- 有委員早前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發現由康盛花園起的一段寶琳北路十分擠塞，車輛甚至需等候至少兩次交通燈號循環才能通過。

212.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在權衡利弊後，決定為保障行人過路安全而拆除題述左轉燈。9 月開學後交通流量較多，署方已相應調整交通燈行車時間，特別是延長了繁忙時段交通燈的行車綠燈時間。其後，署方在 10 月進行交通調查時，發現由翠琳路轉入寶琳北路的車輛數目較預期少，大部

分車輛只需等候一次交通燈號循環便能通過。由此可見，上述調整已能減少車輛的等候時間及紓緩擠塞情況。

21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在拆除題述左轉燈後已就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班次及行車時間進行調查，並將是次調查結果及去年同期的調查數據作比較，結果顯示，該線開出的班次數目相若，而行車時間只增加約 1 分鐘。值得一提的是，該線在途經寶琳時亦需駛過幾組交通燈管制路口，加上沿途有不少乘客上落，故不能排除上述因素導致行車時間上升的可能。同時，署方在題述地點觀察所見，所有班次均能在一次交通燈號循環內通過。

2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現正研究將近澳頭村的一段翠琳路由雙線單程行車改為雙線雙程行車，以容許車輛由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預期屆時會有更多車輛沿翠琳路前往寶琳北路。如單以題述左轉燈的角度分析，運輸署的回應似乎尚算合理，但署方亦應連同周邊地區的其他發展作全盤考慮。
- 要求運輸署在進行各項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工程的改動前，先諮詢當區議員。
- 寶琳北路為市民往來將軍澳的主要幹道之一，特別是當將軍澳隧道發生事故時，不少車輛會取道寶琳北路，因此，拆除題述左轉燈的影響甚廣。
- 運輸署早前曾向個別委員口頭承諾可重新安裝題述左轉燈，期望署方能兌現承諾。
- 運輸署回應表示拆除題述左轉燈是為了保障行人安全。就此，詢問署方是否會同樣拆除全港的左轉燈。

21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十分關注翠琳路的交通流量，署方人員亦會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並研究透過調整，令兩組行人燈的綠燈時間能同步。

21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運輸署日後作任何改動前，先知會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如有需要，請運輸署聯絡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南）或將軍澳工業邨合適地段加設電動車充電站 (SKDC(TTC)文件第 308/17、327/17 及 328/17 號)

2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18.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9.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加設電動車充電站並不屬於署方職責範圍，如欲了解有關詳情，市民可參閱書面回覆內所列的網頁。

22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澄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309/17、329/17 及 332/17 號)

221. 主席表示，第 3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2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政府計劃明年初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牽涉的咪錶數目約數十個，對康城區的影響甚大。此外，最近康城一帶泊車位的月租更升至約 5,000 元，故要求運輸署回應署方會就上述計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及要求警方報告康城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
-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署方只列出現有停車場的資料，未能回應明年初收回咪錶而引致泊車位數目的減少，故要求運輸署回應附近有否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可作增設咪錶之用。
- 查詢環澳路、環保大道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及剩餘空位數目。

223.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將軍澳 85 區內的私人發展項目已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制定及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此外，環澳路及環保大道的臨時停車場亦能為區內市民提供泊車位。事實上，署方已定時視察上述兩個停車場的使用情況，根據最近觀察所得，該處尚有泊車位，故署方認為將軍澳 85 區內的泊車位充裕。署方可於會後提供委員查詢的數據。

224.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可於會後提供石角路、康城路、環澳路一帶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

225.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提供委員要求的數據。

【註：請同時參閱第 185 至 191 段】

(三)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請參閱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44/17 及 367/17 號)

226.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XIII. 其他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段)
(SKDC(TTC)文件第 310/17 號)

2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8.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2)和(6)與違例泊車有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2) 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打擊超速、衝尾燈
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12 段)

- (6) 違例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段)

229. 有委員查詢警方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違泊黑點的跟進情況。

230.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已積極地在委員提出的違泊黑點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的三個月，警方於將軍澳區每月平均發出超過 5000 張違例泊車告票。

231.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石子民先生回應，警方在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方面已較過往嚴格，並於西貢區每月平均發出超過 4000 張違例泊車告票。

232. 主席表示，最近有市民向區議會反映，翠琳路一帶持續出現嚴重違泊情況，影響途人安全，該市民指雖已作出投訴，但一直未見警方有任何跟進行動，在此，請警方盡快作出跟進。此外，將軍澳村公廁兩旁於晚間亦有不少

重型車輛停泊於道路兩旁，影響途人安全。就各違泊黑點，希望警方可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處理。

233.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十分關注翠琳路的違泊情況，亦留意到有駕駛者在劃有雙黃線的路段停泊，故警方已經常於翠琳路採取執法行動。但駕駛者未有及時將車輛駛走，請市民體諒此情況。

234. 有委員查詢如有車輛長時間停泊，警方會否拖車，以收阻嚇作用。

235.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回應，根據警方守則，如停泊的車輛造成嚴重阻塞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會將該車輛拖走。

23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查詢政府有何長遠政策配合單車友善社區及共享單車可和諧地融合社區
(上次會議紀錄 213 至 216 段)
(SKDC(TTC)文件第 311/17 及 312/17 號)

237.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及消防處的書面回覆。

23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圍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22 段)
(SKDC(TTC)文件第 313/17 及 314/17 號)

239.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0. 有委員表示題述位置接連發生單車意外，警方提交委員會有關單車意外數據的文件應列出相關資料，亦期望相關部門能盡快落實建議。

2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查詢政府規管電動單輪車、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法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27 及 234 段)

242. 有委員要求香港警務處每年提供於將軍澳區就電動單輪車、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檢控數字。

24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要求香港警務處每年提供於將軍澳區就電動單輪車、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檢控數字。

(6) 違例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段)

244.主席表示，第 6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XIV.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8 至 229 段)
(SKDC(TTC)文件第 315/17 號)

24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V.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至 235 段)
(SKDC(TTC)文件第 316/17 及 317/17 號)

246.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及會議文件。

247.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 5 次清理行動，清理 283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其中 10 架為自助租用單車，涵蓋區內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46 次。工作小組將於 11 月 17 日前往尚德和調景嶺，以及於 11 月 24 日前往坑口及寶琳進行清理行動。此外，早前有自助租用單車主要營運商(下稱「營運商」)設立了供議員及公職人員使用的聯絡專線，以便他們向營運商匯報自助租用單車違例停泊或霸佔單車停泊處的情況。工作小組在接獲市民或經 1823 轉介的相關投訴後，會先派員了解情況，如個案牽涉營運商的自助租用單車，工作小組會將個案轉介營運商跟進，營運商一般會在約五個工作天完成清理。在此措施下，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所需時間較以往安排聯合清理行動的為短。

248.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V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40 段)
(SKDC(TTC)文件第 318/17 號)

249.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0.有委員表示，近期騎單車的市民數目有所上升，亦曾目睹不少涉及有人受傷的單車意外發生，預期下次的單車意外數字將會急增，並要求相關部門採取措施，減少單車意外發生。

251.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減少單車意外發生。

XVI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8 年會議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319/17 號)

252. 委員備悉及通過本委員會 2018 年開會時間表。

(二)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53. 召集人表示，續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235/17 號)，請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7-2018」的撥款申請。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日將於 2018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假景林邨中央公園圓形舞台舉行。另外，區內宣傳教育活動亦會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13 及 20 日(星期六)於區內不同地點舉行。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委員有關活動的詳情。請委員支持上述活動，踴躍參與。

(三) 專線小巴服務水平事宜

254. 委員就區內的專線小巴服務表達意見，詳列如下：

- 區內的小巴服務有不少問題，包括脫班、非法調頭、「飛站」、「甩尾」、不依路線行駛、於總站惡劣對待乘客等。
- 有委員已多次自行去信運輸署反映第 108A 號線經常出現「飛站」問題，並提供日期、時間、車牌、相片等資料，但署方一直未有回覆，質疑署方有否跟進。
- 有委員曾於半年前向運輸署反映，第 1A 及 101M 號線在不依路線行駛的情況下，分別行經影業路及新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做法極為不妥。但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
- 現時新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設有指示牌，規定了巴士及小巴必須沿左線行駛。但不少小巴司機不依從該指示牌的規定，經常沿右線行駛，更有小巴司機在遇上擠塞的情況時，要求乘客在新西貢公路(近窩美)右線下車，結果該名乘客在返回行人路時，被後方駛至的電單車撞倒。詢問有關規定是法例要求抑或是運輸署要求。如屬運輸署規定，請運輸處加強執法，並向小巴業界解釋有關規定，以及建議增設同類型路牌以提高

小巴司機的警覺性。如以上皆不是，則應拆除有關路牌。此外，要求運輸署檢視新西貢公路下坡路段一帶的道路指示牌，以及統一路牌設計如款式及用色。

- 有小巴司機或因過勞而導致精神狀態及健康狀況欠佳，情況令人擔憂。早前曾有小巴司機於車廂內向乘客尖叫及喝令乘客馬上下車，之後再駕駛小巴亂衝並導致撞擊，當時警方懷疑司機曾服食藥物。上述情況令人關注，期望政府積極處理。

2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早前已收到委員有關第 108A 號線的意見，最近亦與有關營辦商召開會議，並檢討有關情況。有關營辦商向署方表示，其作出不當行為的原意是為了加強班次以疏導乘客。署方已嚴正提醒承辦商須遵照現有的路線及服務詳情表運作，並向營辦商建議積極更換 19 座小巴及增派車輛行走。營辦商正計劃於本月初開始加派 19 座小巴行走及再添置新車輛。署方期望他們在提升載客量後，除能維持現有的行車時間外，亦必須依照路線行走，以滿足沿途乘客的需求。署方會繼續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 署方已向有關營辦商反映委員有關第 101M 號線的意見，並督促他們必須嚴格遵守行車路線。
- 有關標示了巴士及小巴必須沿左線行駛的指示牌事宜，署方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了解路牌的位置及詳細資料再作跟進。
- 有關小巴司機懷疑服食藥物後發生的交通意外，署方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了解個案詳情再作跟進。事實上，署方對公共運輸從業員的駕駛安全甚至健康狀況均十分重視，亦經常提醒營辦商須確保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保持身體健康和精神狀態良好。政府一直推廣職業司機和公共車輛司機從業員的身體健康。署方每年會舉行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署方會繼續加強上述教育工作。

256. 有委員表示，即使在非繁忙時段或沒有乘客的情況下，第 108A 號線仍出現「飛站」問題，相信是由於小巴司機預計在調景嶺一帶只有少量乘客，故選擇不繞入調景嶺的站點，而非因為車輛滿載而「飛站」。此外，有小巴在彩明街或翠嶺路急速掉頭，此舉違反《道路安全條例》。他 6 月去信至今，仍未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對運輸署的跟進工作表現有保留。另外，建議設立懲罰機制以規管小巴營辦商。

25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於本月內回覆有關委員。事實上，署方已就委員的意見進行了相應跟進工作，包括向營辦商強調，無論是繁忙或

非繁忙時段，均必須依路線行駛。署方會繼續督促營辦商依從有關規定。

258.主席表示，他於本週乘搭第 101M 號線欲前往坑口道時，小巴在不依路線行駛的情況下，行經影業路，並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

(四) 危樹問題

259.有委員表示，早前颱風吹襲後，大量樹枝被吹至道路兩旁。此外，區內約有三千多棵危樹台灣相思，尤以清水灣道由大埔仔至銀線灣迴轉處一帶的數量較多，其平均壽命只有約 30 年，亦有倒塌危險，故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0.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X. 會議結束時間

261.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一月